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
下属单位坡头区党建指导中心、坡头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员会组织部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5〕14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员会组织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一组、组织二组、人才组、干部组、公务员组、老干服务组、干部监督组、干部培训组、干部信息组、区直工委、关工委等 13 个组室，下属事业单位（含参公）2 个，分别是：坡头区党建指导中心、坡头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行政编制 20 名，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13 人，另有工勤人数 4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3 名；区党建指导中心编制 20 名，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数 2 人，离退休 0 人。

我单位工作职能如下：（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2）拟订我区党员、干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3）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指导各行业和各经济组织中党的设置和活动方式；（4）考察各镇（街）和区直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5）办理区管干部的任

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等；（6）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试行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7）贯彻落实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规定；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建工作。突出理论武装，思想政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固本强基，基层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聚焦组织建设，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加强村民小组党建工作、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抓好机关党建、持续强化党员发展管理。聚焦服务中心大局，把组织体系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优势，坚持党建引领“百千万工程”、坚持党建引领乡村绿化、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2. 干部工作。抓好选育管用，选人用人工作实现新突破，积极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严抓干部监督与管理，用心做好老干部工作。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开展领导干部“政治体检”、建立一线实绩考察评估机制、深入开展干部队伍建设“知事识人”调研。强化理论武装，抓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领导干部执政水平和工作能力。

3. 人才工作。坚持人才强区，人才工作打开新局面。全面开展人才项目“揭榜领题”活动，引导和激励全区党委（党组）书记立足岗位实际，聚焦科技、教育、文广旅体等领域，实施25个“揭榜领题”人才项目，以项目化方式提升人才工作质效。持续

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扎实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不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吸纳、工作支持、生活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坡头区委组织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坡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公务员管理等工作，推动坡头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投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同步提升；投入干部教育培训相关经费，用于分层次、多形式、全过程抓好全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配套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政策性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2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决算 450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32 万元。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72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决算 4529.04 万元。支出按支出功能和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936.82 万元，项目支出 3592.2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了以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委组织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等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办公室负责，其他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配合办公室做好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5〕14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收集汇总数据、查阅核实相关情况，确定了有关项目和年初预算的执行情况，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整体效能、预算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多方面、全方位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根据我单位职能分工和整体自评表相关指标，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自评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找出工作过程中的亮点和存在问题，形成综合评价报告，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97.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情况）

坡头区委组织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对照区委组织部年度工作要点，积极仔细地做好组织、干部、人才等方面的本职工作，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和效率，着力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始终坚持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发挥职能作用，为党建引领保障“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坡头新篇章。

年初设定的补贴计划完成率、补贴人次、补贴覆盖率等产出指标均已完成，以及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能力、加强领导干部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水平、符合持续发展要求等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取得良好成效。

2. 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其次，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预算严格遵循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并且，绩效目标设置客观合理，能反映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各项支出合计 4529.04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4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40.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7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81 万元。

（3）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管。2024 年我单位预算已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坡头区委组织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各环节进行制度约束，并且能较好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我单位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有效运行。但整体评价体系和相关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后续仍需根据新政策新要求及我单位各

组室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对该制度进行调整。

（5）采购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采购活动中，始终以《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我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努力做到用制度约束好、管理好政府采购工作。我单位的采购项目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上按时依规公开，能做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固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并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选择中小企业进行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向好发展。

（6）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管理职责、购置、使用、处置等流程和要求，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每年按时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做到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与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7）运行成本情况。

我单位遵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

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管。2024 年我单位预算已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组织、干部、人才等领域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够充分，评价结果未能与部门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等工作有效结合，对工作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明显。

2. 对长期绩效关注不够，多聚焦当年度短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支出项目的中长期效益跟踪不足，未建立持续评估机制，难以全面反映资金的长远价值。

3. 单位内部人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管理流程还有待优化。

（四）改进措施

1.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考核联动机制，将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调整、项目优先级排序的重要依据；纳入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优秀者予以表彰激励。

2. 构建“年度 + 中长期”绩效跟踪体系，为重点项目设定 3-5 年中长期效益指标；建立定期回头看机制，对存续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动态调整执行策略，全面评估资金长远价值。

3.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则，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标准，强调重要性，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优化管理流程。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